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05013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沐泽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包正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301810605E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01-2610

江苏沐泽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8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0501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进入建邺区NO. 2023G55项目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使用1台挖掘机进行土方作业，机械出厂编码为XUG00609JHKA05012，环保号牌为3-AAT05050，经仁旭检测认证（南京）有限公司现场对该挖掘机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2026年6月17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检验报告，15日内你单位未提出异议。经调查，你单位作为该挖掘机使用权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2026年6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证据2】2026年6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相关受委托人身份、相关文书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

【证据3】2026年6月22日、7月22日梁溪区相成挖机租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

【证据4】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仁旭检测认证（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经检验你单位使用的挖掘机尾气排放不合格。

【证据5】2026年7月1日、7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挖掘机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6】2026年6月20日、6月25日调取的南京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截图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7】2026年7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和梁溪区相成挖机租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签订的班组分包合同1份，你单位提供的和南京绿博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8】现场拍摄挖掘机信息证据照片4份，挖掘机进场施工照片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9】2026年6月15日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7月3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7月22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8月24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经我局调查，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10】2026年8月14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你单位1年内已有1次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4日